满洲里市2024度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重要指示，围绕保障粮食安全、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展示等公益性职能，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配套先进技术模式，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5月-2025年6月。

**（一）任务目标**

1.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每个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1个，对每个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100个工作日；农牧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牧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

2.遴选、发布、推广4个符合我市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农牧业生产，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3.继续建设打造1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基地试验示范2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5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牧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牧业技术示范服务平台。

4.全市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超过90%，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80%，补助项目实现技术服务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

5.全市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 1/3 以上的农技人员接受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异地培训（出旗县）人数不低于培训人员总数的60%，可以组织不超 1/10 的骨干班人员赴区外培训。

6.继续实施特聘任务，特聘农牧业经验丰富的种养专家（土专家、田秀才、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4人，开展农业技术经验的宣传推广，帮扶种养植户有效解决实际生产难题。

**（二）资金分配**

**1.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30%。主要包括基层农牧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聘请专家团队，实施“特聘计划”，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技推广，建设 “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

**2.科技展示条件能力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45%。一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二是对农牧业科技展示主体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进行补助。三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补助。

**3.技术人员能力提升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16%。支持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包括参加农业农村部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异地或出区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教材、场地、差旅、食宿、交通等培训有关费用。

**4.新技术推广应用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9%。鼓励支持农牧业新技术推广应用补助，提升生产效率，促进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

**（三）补助内容**

**1.提升基层农技队伍服务能力补助。**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药、肥料、饲料等物资及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教育培训等补助。

**3.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一是农民田间学校补助不超过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交流观摩、教育培训等补助；二是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0.1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药、肥料、饲料等物化补助。

**4.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在编在岗的农技人员每月补助50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补助。

**5.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三、主要措施

**（一）支持先进适用技术落地。**贯通农业科研、推广和示范主体培育体系，主要依托市、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黑龙江省农研所，引导技术创新。遴选发布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推技术遴选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形成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等平台和示范主体落实推广应用任务，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和种植户需求，遴选马铃薯希森系列作为主导品种；遴选马铃薯高产高效水肥管理技术、樱桃微生物菌剂改良土壤及施肥技术、设施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应用技术、畜牧业粪便清洁技术等4项主推技术。

**（二）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围绕粮食稳产保供的要求和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植物病虫害、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积极探索学习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加强与其他区域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等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推广服务，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立足职责履行和发展要求，加强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三）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水平。**通过分层分类培训、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依托优质培训机构，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我市开展不少于2天的理论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3天的实训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不少于3次、人员不少于100人次。鼓励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加大高素质人员补充力度，严把人员进入“门槛”，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四）探索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发展。**逐步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探索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技术服务、收割销售等科技服务。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引导建设技术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五）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进一步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切实发挥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的作用，发挥其对周边农户辐射带动能力。统一树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识牌。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立足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一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选择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六）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将“土专家”“田秀才”和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作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特聘农技员由市农牧部门进行管理和考核，按照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等程序进行。特聘农技员要公开透明，完善特聘农技员管理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协议，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管理。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技人员和生产经营者对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4年5月-2024年8月）。**项目部署及实施方案编报和审批阶段。组建专家组，完成主导产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遴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9月-2025年5月）。**制定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工作考评、绩效考核与人员聘用制度，规范农技推广模式。分批、分期、分专业组织技术人员集中异地培训，分级开展以示范户为重点的农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员入户指导，专家组深入一线进行检查，做好相关技术的把关、指导、现场培训和数据资料的收集、记载等；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领导小组、专家组对示范基地进行考核验收，检查技术人员入户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农技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开展财务审计总结验收等工作；认真进行项目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对支撑农技推广体系发展、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在保障农作物稳产增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紧紧围绕2024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推技术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要成立补助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最大效能。

**（二）强化管理，综合评估**。补助项目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将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的，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

**（三）做好总结，注重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2024年4月26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发掘宣传一批在单产提升、防灾减灾等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2.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1：

满洲里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梁 鹏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李蒙广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邓卫平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农业科科长

朱 倩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综合财务科负责人

刘炳华 满洲里市农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候殿文 满洲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曲岩峰 满洲里市新开河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农业科，邓卫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线下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扣分及扣分原由 | 得分 |
| 1 | 重点工作 (80分） | 基层农技  推广机构  标准化建  设 | 5 | 1、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全部机构使用得 2 分，有机 构未使用不得分；  2、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依据“中国农 技推广信息 平台”数据与 现场抽查相 结合进行评 分。 |  |  |
| 2 | 农技人员 能力提升 | 10 | 1、全区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 务培训的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2、省级农牧部门组织对骨干农技人才进行不少于 5 条脱产业务 培训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骨干农技人才培训效果共 4 分，综合考虑实施效果打分。 |  |  |
| 3 | 技术推广 应用 | 25 | 1 、农业科技展示场所建设效果共 10 分，完成年度场所建设任务 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场所展示效果共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2、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培育共5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3、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共 10 分，超过 95%得 10 分，每少 1 个 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扣分及扣分原由 | 得 分 |
| 4 | 重点工作 (80分） | 农技信息 化工作 | 20 | 1、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 85%的得 5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 信息人均不少于 2 条得 5 分，未到达不得分；  3、农技推广任务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 10 分， 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 依据“中国农 技推广信息 平台”数据与 现场抽查相 结合进行评 分。 |  |  |
| 5 | 农技助力 产业扶贫 | 20 | 1、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情况 10 分（全区已经全部安排此 项任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情况 10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农 技人员指属基层全部农技人员包含特聘） |  |  |
| 6 | 实施效果 （10分） | 服务对象 评价 | 10 | 1、农业科技展示主体满意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 7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
| 7 | 日常管理 （10分） | 日常组织 管理 | 10 | 1、年内组织任务实施进展调度检查工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打分；  2、及时上报有关材料情况共 5 分，上报不及时不得分。 |  |  |
| 合计 | | | 100 |  |  |  |  |

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旗县区数/项目旗县区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旗县区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旗县区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展示场所、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开展了农业 主推技术展示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旗县区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 效的指导服务。